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11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3 樓之 2
電 話：(02)2698-706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惠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6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211 仟元及新台幣 63,447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吳偉豪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571	39	\$	704,729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67	2		38,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46	11		146,23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5,764	10		169,301	10
1410	預付款項			18,441	1		13,2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11	1		12,1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1,246	64		1,085,09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9	1		21,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864	20		300,45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13	1		13,134	1
1780	無形資產			600	-		2,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518	10		125,570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519	4		47,9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462	-		21,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635	36		532,663	33
1XXX	資產總計		\$	1,402,881	100	\$	1,617,760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8	\$	15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21,609	9		107,9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2,553	10		160,53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823	-		7,9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990	1		21,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790	-		6,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1	1		17,0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306	29		470,774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3,257	2		37,0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36	1		6,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3	-		1,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	-		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65	3		45,568	3
2XXX	負債總計			454,771	32		516,342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616	45		636,61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2,909	11		150,47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7,638	7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9	2		66,7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3	6		184,52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1,575)	(3)		(34,58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8,110	68		1,101,418	68
3XXX	權益總計			948,110	68		1,101,4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2,881	100	\$	1,617,7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48,162 100	\$ 84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583,391) (78)	(635,570)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771 22	208,19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36) (8)	(59,662) (7)
6200 管理費用		(103,046) (14)	(114,61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85) (23)	(185,37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176) (45)	(359,764) (43)
6900 營業損失		(168,405) (23)	(151,56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59 1	8,4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148 1	52,8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5) -	5,2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09) -	(3,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3 2	63,343 8
7900 稅前淨損		(156,562) (21)	(88,22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4,739 2	21,244 2
8200 本期淨損		(\$ 141,823) (19)	(\$ 66,98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35 1	\$ 8,0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741) (1)	12,0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767) -	(1,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3) -	18,4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06) (2)	24,4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061 -	(4,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2,245) (2)	19,57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3,918) (2)	\$ 37,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41) (21)	(\$ 28,99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823) (19)	(\$ 66,980) (8)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741) (21)	(\$ 28,990) (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損	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6,616	\$ 131,531	\$ 97,638	\$ 52,752	\$ 259,105	(\$ 38,505)	(\$ 27,674)	(\$ 578)	\$ 1,110,885		
本期淨損	-	-	-	-	(66,980)	-	-	-	(6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6,400	19,576	12,014	-	37,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0)	19,576	12,014	-	(28,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04	(14,00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	-	578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8,945	-	-	-	-	-	-	18,9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36,616	\$ 150,476	\$ 97,638	\$ 66,756	\$ 184,521	(\$ 18,929)	(\$ 15,660)	\$ -	\$ 1,101,41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6,616	\$ 150,476	\$ 97,638	\$ 66,756	\$ 184,521	(\$ 18,929)	(\$ 15,660)	\$ -	\$ 1,101,418		
本期淨損	-	-	-	-	(141,823)	-	-	-	(141,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3,068	(12,245)	(4,741)	-	(13,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755)	(12,245)	(4,741)	-	(15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67)	32,167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433	-	-	-	-	-	-	2,4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6,616	\$ 152,909	\$ 97,638	\$ 34,589	\$ 77,933	(\$ 31,174)	(\$ 20,401)	\$ -	\$ 948,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12~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6,562)	(\$ 8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9,411	33,7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70	2,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	1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09	3,24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59)	(8,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	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33	1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55	(16,777)
應收帳款		(5,520)	(37,920)
存貨		23,537	(30,014)
預付款項		(5,209)	4,266
其他流動資產		4,008	2,0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8)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應付帳款		13,667	26,414
其他應付款		(17,961)	6,0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6)	(24,887)
負債準備		(11,802)	(11,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924)	(120,062)
支付之利息		(3,529)	(3,289)
收取之利息		5,459	8,4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80)	(114,999)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100)	(\$ 2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取得無形資產		-	(1,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63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9	(24,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885)	(6,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5)	(26,856)
匯率影響數		(14,022)	2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158)	(143,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29	84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571	\$ 704,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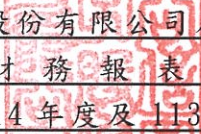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5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簡型電腦、POS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維修及報價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 門)有限公 司	製造、代加工 及銷售汽車電 腦等產品	100%	100%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丞信汽車信息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 汽車電腦等 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4年 ~ 12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2年 ~ 7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稅法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5,76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5,342	454,408
定期存款	206,089	250,180
合計	<u>\$ 541,571</u>	<u>\$ 704,7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已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960	\$ 36,960
評價調整	(20,401)	(15,660)
合計	<u>\$ 16,559</u>	<u>\$ 21,3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559 及\$21,3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4,741)</u>	<u>\$ 12,01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59 及\$21,30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6,367</u>	<u>\$ 38,822</u>
應收帳款	\$ 154,134	\$ 148,641
減：備抵呆帳	(3,388)	(2,406)
	<u>\$ 150,746</u>	<u>\$ 146,2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35,917	\$ 26,367	\$ 132,756	\$ 38,822
30天內	12,711	-	12,146	-
31-90天	1,004	-	1,295	-
91-180天	876	-	76	-
181天以上	3,626	-	2,368	-
	<u>\$154,134</u>	<u>\$ 26,367</u>	<u>\$ 148,641</u>	<u>\$ 38,8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2,70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及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7,113 及\$185,057。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0,386	(\$ 39,588)	\$ 80,798
在製品	26,917	-	26,917
半成品	35,039	(18,025)	17,014
製成品	26,869	(5,834)	21,035
合計	<u>\$ 209,211</u>	<u>(\$ 63,447)</u>	<u>\$ 145,76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3,383	(\$ 30,842)	\$ 62,541
在製品	21,507	-	21,507
半成品	40,641	(7,472)	33,169
製成品	57,437	(5,353)	52,084
合計	<u>\$ 212,968</u>	<u>(\$ 43,667)</u>	<u>\$ 169,301</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524	\$ 633,030
跌價損失	<u>19,867</u>	<u>2,540</u>
	<u>\$ 583,391</u>	<u>\$ 635,570</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抵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5,938	\$ 229,071	\$ 127,991	\$ 114,207	\$ 83,664	\$ 11	\$ 730,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9,270)	(117,495)	(94,135)	(69,531)	-	(430,431)
	\$	<u>175,938</u>	<u>\$ 79,801</u>	<u>\$ 10,496</u>	<u>\$ 20,072</u>	<u>\$ 14,133</u>	<u>\$ 11</u>	<u>\$ 300,451</u>
12月31日								
1月1日	\$	175,938	\$ 79,801	\$ 10,496	\$ 20,072	\$ 14,133	\$ 11	\$ 300,451
增添		-	-	254	4,109	459	-	4,822
處分		-	-	-	-	(7)	-	(7)
重分類		-	-	11	-	-	(11)	-
折舊費用		-	(6,709)	(2,261)	(8,791)	(4,594)	-	(22,355)
淨兌換差額		-	(545)	(153)	(226)	(123)	-	(1,047)
12月31日	\$	<u>175,938</u>	<u>\$ 72,547</u>	<u>\$ 8,347</u>	<u>\$ 15,164</u>	<u>\$ 9,868</u>	<u>\$ -</u>	<u>\$ 281,864</u>
12月31日								
成本	\$	175,938	\$ 227,199	\$ 126,072	\$ 115,167	\$ 82,309	\$ -	\$ 726,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4,652)	(117,725)	(100,003)	(72,441)	-	(444,821)
	\$	<u>175,938</u>	<u>\$ 72,547</u>	<u>\$ 8,347</u>	<u>\$ 15,164</u>	<u>\$ 9,868</u>	<u>\$ -</u>	<u>\$ 281,864</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5,938	\$ 224,338	\$ 128,298	\$ 110,324	\$ 75,902	\$ -	\$ 714,8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967)	(115,261)	(95,689)	(63,195)	-	(413,112)
	<u>\$ 175,938</u>	<u>\$ 85,371</u>	<u>\$ 13,037</u>	<u>\$ 14,635</u>	<u>\$ 12,707</u>	<u>\$ -</u>	<u>\$ 301,688</u>
1月1日	\$ 175,938	\$ 85,371	\$ 13,037	\$ 14,635	\$ 12,707	\$ -	\$ 301,688
增添	-	-	2,719	14,652	5,992	11	23,374
處分	-	-	(90)	-	(1)	-	(91)
折舊費用	-	(6,854)	(5,643)	(9,370)	(4,828)	-	(26,695)
淨兌換差額	-	1,284	473	155	263	-	2,175
12月31日	<u>\$ 175,938</u>	<u>\$ 79,801</u>	<u>\$ 10,496</u>	<u>\$ 20,072</u>	<u>\$ 14,133</u>	<u>\$ 11</u>	<u>\$ 300,451</u>
12月31日							
成本	\$ 175,938	\$ 229,071	\$ 127,991	\$ 114,207	\$ 83,664	\$ 11	\$ 730,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9,270)	(117,495)	(94,135)	(69,531)	-	(430,431)
	<u>\$ 175,938</u>	<u>\$ 79,801</u>	<u>\$ 10,496</u>	<u>\$ 20,072</u>	<u>\$ 14,133</u>	<u>\$ 11</u>	<u>\$ 300,451</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20~5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840	\$ 5,115
房屋	3,827	6,9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6	1,116
	<u>\$ 9,113</u>	<u>\$ 13,13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70	\$ 176
房屋	6,216	6,1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0	670
	<u>\$ 7,056</u>	<u>\$ 7,03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39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99	\$ 2,2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9	14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313 及\$9,292。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0,000</u>	1.978%~2.29%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0</u>	1.94%~2.29%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509 及 \$3,243。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910	\$ 70,679
應付服務費	45,450	45,450
應計社會福利負債	9,635	15,457
其他	17,558	28,948
合計	<u>\$ 142,553</u>	<u>\$ 160,534</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53)	(\$ 10,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3,872</u>	<u>58,834</u>
預付退休金	<u>\$ 52,519</u>	<u>\$ 47,936</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898)	\$ 58,834	\$ 47,936
當期服務成本	(19)	-	(19)
利息(費用)收入	(174)	941	767
	(11,091)	59,775	48,6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97	4,0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6)	-	(236)
經驗調整	(26)	-	(26)
	(262)	4,097	3,8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1,353)	\$ 63,872	\$ 52,5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92)	\$ 53,915	\$ 39,423
利息(費用)收入	(188)	701	513
	(14,680)	54,616	39,9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67	4,7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3	-	363
經驗調整	2,870	-	2,870
	3,233	4,767	8,000
支付退休金	549	(549)	-
12月31日餘額	(\$ 10,898)	\$ 58,834	\$ 47,9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4%</u>	<u>1.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9)	\$ 310	\$ 298	(\$ 28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	\$ 318	\$ 307	(\$ 2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以上。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70
1-5年	2,137
5~10年	3,196
10年以上	<u>3,631</u>
	<u>\$ 9,83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 16%及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38 及\$16,918。

(十) 負債準備

	保固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8,049	\$ 69,326
本期淨迴轉之負債準備	(11,685)	(11,584)
淨兌換差額	(117)	307
12月31日	\$ 46,247	\$ 58,04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12,990	\$ 21,037
非流動	\$ 33,257	\$ 37,01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及車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27	4,500仟股	5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7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9.08	5,250仟股	5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7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6	40仟股	1年	註

註：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任職屆滿一年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 B 等(含)以上，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				
通在外認股權	8,580	\$ 20.61	8,580	20.61
本期失效認股權	(1,262)	20.66	-	
12月31日期末流				
通在外認股權	<u>7,318</u>	20.60	<u>8,580</u>	20.61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u>7,318</u>		<u>7,139</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40	40
本期減少	(4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	<u>4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10月27日	115年10月26日	3,234	\$ 18.17
111年09月08日	116年09月07日	4,084	22.52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10月27日	115年10月26日	3,775	\$ 18.17
111年09月08日	116年09月07日	4,805	22.52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給予日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11.06	17	-	1年	17元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27	\$23.10	\$20.01	42.04%	3.65年	-	0.3800%	\$8.48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9.08	\$24.80	\$23.50	43.84%	3.65年	-	1.1400%	\$8.8556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433 及 \$19,523。

(十二)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36,6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股數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此私募尚未辦理。

(十三)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0,854	\$ 44,361	\$ 83,954	\$ 280	\$ 1,027	\$ 150,4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33	-	-	2,433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	-	-	(280)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868)	-	9,868	-
114年12月31日	<u>\$ 21,134</u>	<u>\$ 44,361</u>	<u>\$ 76,519</u>	<u>\$ -</u>	<u>\$ 10,895</u>	<u>\$ 152,909</u>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20,854	\$ 44,361	\$ 65,009	\$ 280	\$ 1,027	\$ 131,5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45	-	-	18,945
113年12月31日	<u>\$ 20,854</u>	<u>\$ 44,361</u>	<u>\$ 83,954</u>	<u>\$ 280</u>	<u>\$ 1,027</u>	<u>\$ 150,476</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0。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配。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5,660)	(\$ 18,929)	\$ -	(\$ 34,589)
評價調整	(4,741)	-	-	(4,7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5,306)	-	(15,306)
- 集團之稅額	-	3,061	-	3,061
12月31日	<u>(\$ 20,401)</u>	<u>(\$ 31,174)</u>	<u>\$ -</u>	<u>(\$ 51,575)</u>

	113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27,674)	(\$ 38,505)	(\$ 578)	(\$ 66,757)
評價調整	12,014	-	-	12,0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578	5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4,469	-	24,469
- 集團之稅額	-	(4,893)	-	(4,893)
12月31日	<u>(\$ 15,660)</u>	<u>(\$ 18,929)</u>	<u>\$ -</u>	<u>(\$ 34,589)</u>

(十六) 營業收入

本集團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精簡型電腦及POS端點銷售系統	\$ 639,009	\$ 711,396
車用資訊系統產品	109,153	132,371
合計	<u>\$ 748,162</u>	<u>\$ 843,767</u>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459</u>	<u>\$ 8,463</u>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76	\$ 532
政府補助收入	-	28,823
其他收入	9,572	23,503
	<u>\$ 10,148</u>	<u>\$ 52,85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56)
外幣兌換利益	465	6,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	(838)
	<u>(\$ 255)</u>	<u>\$ 5,265</u>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3,509	\$ 3,24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5,525	\$ 230,226	\$ 295,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722	17,689	29,411
攤銷費用	82	1,688	1,770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7,206	\$ 243,888	\$ 331,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281	18,447	33,728
攤銷費用	161	2,775	2,93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978	\$ 188,362	\$ 243,340
勞健保費用	2,636	14,556	17,192
退休金費用	970	9,920	10,890
董事酬金	-	1,602	1,602
其他用人費用	6,941	15,786	22,727
合計	<u>\$ 65,525</u>	<u>\$ 230,226</u>	<u>\$ 295,751</u>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3,219	\$ 201,959	\$ 265,178
勞健保費用	2,630	14,501	17,131
退休金費用	6,063	10,342	16,405
董事酬金	-	1,404	1,404
其他用人費用	15,294	15,682	30,976
合計	<u>\$ 87,206</u>	<u>\$ 243,888</u>	<u>\$ 331,0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4,738)	(21,244)
所得稅利益	(\$ 14,739)	(\$ 21,24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61)	\$ 4,89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67	\$ 1,600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232)	(\$ 27,73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7	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827	5,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
所得稅利益	(\$ 14,739)	(\$ 21,24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31	\$ 11,834	\$ -	\$ 48,765
售後服務準備	10,400	(2,347)	-	8,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15	2,513	-	8,5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41	-	3,061	8,102
虧損扣抵	49,863	2,917	-	52,780
其他	17,320	(30)	-	17,290
小計	<u>125,570</u>	<u>14,887</u>	<u>3,061</u>	<u>143,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6,720)	(149)	(767)	(7,636)
小計	<u>(6,720)</u>	<u>(149)</u>	<u>(767)</u>	<u>(7,636)</u>
合計	<u>\$ 118,850</u>	<u>\$ 14,738</u>	<u>\$ 2,294</u>	<u>\$ 135,88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97	\$ 7,834	\$ -	\$ 36,931
售後服務準備	12,682	(2,282)	-	10,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7	898	-	6,0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34	-	(4,893)	5,041
虧損扣抵	33,708	16,155	-	49,863
其他	18,578	(1,258)	-	17,320
小計	<u>109,116</u>	<u>21,347</u>	<u>(4,893)</u>	<u>125,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5,017)	(103)	(1,600)	(6,720)
小計	<u>(5,017)</u>	<u>(103)</u>	<u>(1,600)</u>	<u>(6,720)</u>
合計	<u>\$ 104,099</u>	<u>\$ 21,244</u>	<u>(\$ 6,493)</u>	<u>\$ 118,85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台灣地區：				
民國112年	\$ 171,938	\$ 171,938	\$ -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73,502	73,502	-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14,586	14,586		民國124年
大陸地區：				
民國109年	23,335	345	345	民國114年
民國111年	4,763	4,763	4,763	民國116年
民國112年	53,576	53,576	53,576	民國117年
民國113年	37,486	37,486	37,486	民國118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台灣地區：				
民國112年	\$ 168,542	\$ 168,542	\$ -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80,774	80,774	-	民國123年
大陸地區：				
民國108年	14,107	11,827	11,827	民國113年
民國109年	23,335	345	345	民國114年
民國111年	4,763	4,763	4,763	民國116年
民國112年	53,576	53,576	53,576	民國117年

6.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995	\$ 9,80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1,823)	(\$ 2.2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980)	63,662	(\$ 1.0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經考量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影響數後，具有反稀釋作用產生，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2	\$	23,3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78)
本期支付現金	\$	5,100	\$	23,096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8,019	\$ 158,0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6,885)	(46,8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39	3,139
12月31日	\$ 110,000	\$ 4,273	\$ 114,273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1月1日	\$ 170,000	\$ 14,875	\$ 184,8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6,856)	(26,8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2月31日	\$ 150,000	\$ 8,019	\$ 158,0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對象

<u>銷貨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3	\$ -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7,778	\$ 17,072
退職後福利	469	540
總計	\$ 18,247	\$ 17,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 3,851	\$ 16,891	海關保證、 專案質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54,771	\$ 516,342
資產總額	\$ 1,402,881	\$ 1,617,760
負債比率	32%	3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 16,559	\$ 21,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571	\$ 704,729
應收票據	26,367	38,822
應收帳款	150,746	146,23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42	3,60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1	16,891
	\$ 725,477	\$ 910,28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150,000
應付帳款	121,609	107,942
其他應付款	142,553	160,53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92
	<u>\$ 374,251</u>	<u>\$ 418,568</u>
租賃負債	<u>\$ 4,273</u>	<u>\$ 8,0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執行並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本集團財務單位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43	31.43	\$ 237,076
美金:人民幣	383	7.03	2,6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2	31.43	254,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9	31.43	91,11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00	32.79	\$ 229,530
美金:人民幣	339	7.19	2,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3	32.79	431,6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79	76,00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2,670
美金:人民幣	-	7.03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	(937)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3,402
美金：人民幣	-	7.19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9	(1,20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其係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表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112	\$ -
美金：人民幣	3%	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73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886	\$ -
美金：人民幣	3%	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9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28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6 及 \$21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20 及 \$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償還款項之重大延遲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G.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60天	~9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00%	0.00%	0.00%	0.00%-72.58%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25	\$ 135,917	\$ 12,711	\$ 536	\$ 468	\$ 2,977	\$ 154,134
備抵損失	\$ 1,525	\$ -	\$ -	\$ -	\$ -	\$ 1,863	\$ 3,388

113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60天	~9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00%	0.00%	0.00%	0.00%-78.62%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5	\$ 132,756	\$ 12,146	\$ 619	\$ 676	\$ 1,149	\$ 148,641
備抵損失	\$ 1,295	\$ -	\$ -	\$ -	\$ -	\$ 1,111	\$ 2,40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06
減損損失提列		1,009
匯率影響數	(27)
12月31日	\$	3,388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36
減損損失提列		106
匯率影響數		64
12月31日	\$	2,406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單位執行及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121,484	125	-	-	-
其他應付款	131,325	11,228	-	-	-
租賃負債	1,727	1,064	1,047	43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107,816	126	-	-	-
其他應付款	143,577	16,957	-	-	-
租賃負債	1,714	4,561	1,744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559	\$ 16,559
合計	<u>\$ -</u>	<u>\$ -</u>	<u>\$ 16,559</u>	<u>\$ 16,559</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1,300	\$ 21,300
合計	<u>\$ -</u>	<u>\$ -</u>	<u>\$ 21,300</u>	<u>\$ 21,300</u>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證券</u>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21,300	\$ 9,2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41)	12,014
12月31日	<u>\$ 16,559</u>	<u>\$ 21,300</u>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等程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298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營收比、 股價毛利比	4.77~10.29 (倍數)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261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84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營收比、 股價毛利比	5.32~11.71 (倍數)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457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營收比	±3%	\$ -	\$ -	\$ 458	(\$ 458)	
	毛利營收比		\$ -	\$ -	\$ 458	(\$ 458)	
合計			\$ -	\$ -	\$ 458	(\$ 45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營收比	±3%	\$ -	\$ -	\$ 614	(\$ 614)	
	毛利營收比		\$ -	\$ -	\$ 614	(\$ 614)	
合計			\$ -	\$ -	\$ 614	(\$ 6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精簡型電腦及 POS端點銷售系統</u>	<u>車用資訊 系統產品</u>	<u>銷除(註)</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41,936	\$ 109,153	(\$ 2,927)	\$ 748,162
部門毛利	\$ 163,525	\$ 1,246	\$ -	\$ 164,771
繼續營運部門				
稅前損益	(\$ 75,996)	(\$ 80,267)	(\$ 299)	(\$ 156,562)
部門資產	\$ 1,301,578	\$ 101,904	(\$ 601)	\$ 1,402,881

<u>113年度</u>	<u>精簡型電腦及 POS端點銷售系統</u>	<u>車用資訊 系統產品</u>	<u>銷除(註)</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718,335	\$ 132,371	(\$ 6,939)	\$ 843,767
部門毛利	\$ 212,484	(\$ 4,287)	\$ -	\$ 208,197
繼續營運部門				
稅前損益	(\$ 16,691)	(\$ 71,197)	(\$ 336)	(\$ 88,224)
部門資產	\$ 1,507,060	\$ 113,665	(\$ 2,965)	\$ 1,617,760

註：係銷除部門間交易。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損益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需調節之情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依產品別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精簡型電腦及POS端點銷售系統	\$ 639,009	\$ 711,396
車用資訊系統產品	109,153	132,371
合計	\$ 748,162	\$ 843,76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104,584	\$ -	\$ 140,557	\$ -
美國	474,209	-	493,993	-
台灣	86,063	258,143	74,920	287,080
義大利	18,570	-	28,111	-
中國	33,822	40,896	74,883	50,777
其他	30,914	-	31,303	-
合計	<u>\$ 748,162</u>	<u>\$ 299,039</u>	<u>\$ 843,767</u>	<u>\$ 337,8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4年度		客戶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473,968	精簡型電腦及POS 端點銷售系統	乙	\$ 492,333	精簡型電腦及POS 端點銷售系統
庚	59,832	精簡型電腦及POS 端點銷售系統	庚	117,855	精簡型電腦及POS 端點銷售系統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 -	0.42	\$ -	註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	15,298	9.77	15,29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1.18	-	註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261	6.67	1,261	

註：有價證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1	加工費用	\$ 22,666	註4	3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9	-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6,266	註4	2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2	-	-
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	-	-
1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費用	22,666	註4	3
1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9	-	-
2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4,792	註4	-
2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	-	-
2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9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銷貨，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付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64,693	\$ 264,693	7,780,300	100%	\$ 163,093	(\$ 55,456)	(\$ 55,456)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forc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務	57	57	1,680	100%	3,179	337	337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65,470	265,470	8,467,187	100%	88,382	(4,128)	(4,128)	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製造、代加工及銷售精簡型電腦及汽車電腦等產品	\$ 261,960	2	\$ 261,960	\$ -	\$ -	\$ 261,960	(\$ 55,548)	100	(\$ 55,548)	\$ 160,922	\$ -	孫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汽車電腦等產品	260,505	2	260,505	-	-	260,505	(4,128)	100	(4,128)	88,295	-	孫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27,430	\$ 508,135	\$ 568,866

註1：實收資本額原幣如下：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US\$7,700,000，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S\$8,320,000。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Excellent Built Technology Ltd.及Favor Auto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幣如下：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US\$7,700,000，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S\$8,320,000。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5：明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US\$52,813.13，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147,186.87。

註6：原幣數為US\$16,167,186.87，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7：原幣數為US\$16,167,186.87，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2 號

會員姓名：
(1) 吳偉豪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92 號 30 樓

事務所電話：(03)315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72349

(2) 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偉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

